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5元/股。

建业股份于2020年2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建业股份"A股1,6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48,3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260,029,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34625%。配号总数为104,260,02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4,260,0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16.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52905%,有效申购倍数为2,896.1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2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2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 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 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监事史建国、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潘建华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合规实施了减持行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2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8.76%	-	60,000.00	2.44%	否
2		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8.20%	-	50,000.00	2.03%	否
合计					-	110,000.00	4.47%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1] 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成都金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1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 596 号 9 栋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宗华
注册资本:7,318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90%的权益,自然人何伟持有其 10%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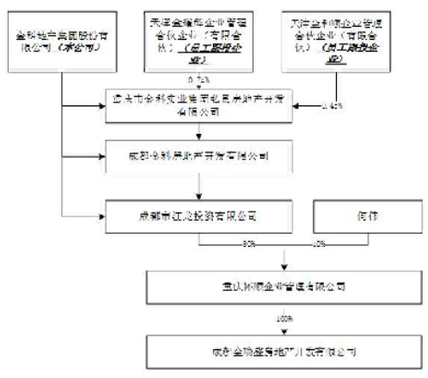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7,532.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6.55 万元,净资产为 7,265.9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69.43 万元,净利润-52.09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 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62,700.9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5,493.65 万元,净资产为 57,207.32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84.86 万元,净利润-64.92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 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西安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灞生态区草滩街道办东风路 10 号家润碧泽园 6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法定代表人:贾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8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149.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06.53 万元,净资产为-156.7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00.05 万元,净利润-154.87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87,38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810.97 万元,净资产为 1,574.37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47.46 万元,净利润-425.63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 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 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或者该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30,624.99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980,817.36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9,211,442.3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37%,占总资产的 39.93%。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24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 金科 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48 名, 代表股份 3,301,908,2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836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1,541,281,9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8645%;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35 名,代表股份 1,760,626,3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97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24,863,0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23837%; 反对:1,577,038,02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7.76141%;弃权: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2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4,462,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6.79708%;反对: 9,798,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19323%; 弃权:7,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9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05,386,93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1.64853%; 反对:1,593,998,134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27506%;弃权:2,523,2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64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4,986,0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60.57284%;反对: 26,758,4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6.02968%;弃权:2,523,2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397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2 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0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0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董事会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上述文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10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完成登记手续。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265.92 万股调整为 264.32 万股。综上,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合计 76 人, 实际授予数量合计 264.32 万股,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购买,合计 4.96 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部分数量予以调整,减少首次授予股份 4.96 万股并相应增加至预留部分, 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9.12 万股变更为 54.0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8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因此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6.032 万股,占公司其时总股本的 0.39%。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上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032 万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19 年 3 月 7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19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464.32 万股调整为 19,453.4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违反有关法规而被解除劳动关系和 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8 名原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 1 名不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4 万股以授予价格 10.95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2.0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 上市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规定 7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有关法规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解锁的 62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 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818,956,457.94 元, 较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39,658,278.94 元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 141.11%, 公司业绩指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 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E 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根据规定 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可解除限售股份 0.768 万股。本次解锁的 62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 62 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共计 92.0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夏红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2	7.68	5.76
黄咏松	财务总监	12.8	5.12	3.84
郑 涛	副总经理	19.2	7.68	5.76
核心骨干人员(共 59 名)		179.04	71.616	53.712
合计(共 62 名)		230.24	92.096	69.072

注:上表不包含本期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需回购注销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 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5,445,180	33.64%	-920,960	64,524,220	33.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9,089,220	66.36%	+920,960	130,010,180	66.83%
三、总股本	194,534,400	100.00%	0	194,534,40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6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92.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92.096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 62 名激励对象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6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92.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6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92.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期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